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上升0.2%至506,900,000港元。
- 除稅前溢利上升46.5%至170,400,000港元。
- 純利上升91.4%至136,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9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3188港元）。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506,913	505,761
銷售成本		(109,419)	(116,981)
毛利		397,494	388,780
其他收益	6	28,309	18,44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9,661)	(172,529)
行政開支		(87,154)	(89,820)
其他開支		(8,596)	(28,606)
除稅前溢利		170,392	116,274
所得稅開支	7	(33,562)	(44,794)
本年度溢利	8	136,830	71,480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		(347)	(488)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4,786)	(11,7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1,697	59,23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830	71,48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697	59,231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6.8港仙	3.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524	5,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351	223,708
自用土地租賃款		53,796	9,102
商譽		27,046	28,272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	12,6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62	–
遞延稅項資產		608	2,009
		<u>278,987</u>	<u>281,643</u>
流動資產			
存貨		46,905	45,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4,046	67,458
自用土地租賃款		447	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9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2,721	583,283
		<u>609,610</u>	<u>696,0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7,484	153,314
遞延收益		6,593	7,577
應付稅項		19,560	30,311
		<u>143,637</u>	<u>191,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465,973</u>	<u>504,8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4,960</u>	<u>786,528</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12,332	12,622
		<u>732,628</u>	<u>773,9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210	200,210
儲備		532,418	573,696
		<u>732,628</u>	<u>773,906</u>
總權益		<u><u>732,628</u></u>	<u><u>773,90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呈列在公司本年報之公司資料部份。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港元（「港元」）呈列，亦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編制帳目，董事報告及審核的規定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再者，上市規則對年度帳目的披露要求亦跟隨新公司條例修訂並且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簡化。故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資訊的披露和鋪排跟隨新規定改變滿足要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的披露和鋪排亦同時根據新規定改變。以前按照舊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但新公司條例或修訂的上市規則沒有要求的話）的資訊不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提存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提存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之前，集團會計方式是將職工在界定福利計劃的自願提存金在繳納時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而界定福利計劃要求職工的提存金在完成服務時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修訂要求集團對職工的提存金作下列處理：

- 職工自願提存金在繳納時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
- 職工提存金是與服務有關的，界定福利計劃要求的職工提存金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具體地說，提存金的金額是取決於服務年期的話，降低服務成本的方式是按服務的年期歸屬，做法與福利歸屬一樣。另一方面，提存金是根據工資的一個百分比（即是跟服務年期沒有關係）的話，集團在服務提供的時期確認提存金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

修正案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這些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金額有重大影響。

2010-2012及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2010-2012及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一項改進要求實體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第12段中的聚合標準時管理層所作的判斷。其它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金額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卻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倡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日期未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入了新的要求。其後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後包括了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又在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以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實體可以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但該選擇不可撤銷。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當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項下規定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計量效益性測試已除去。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可能在未來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的模型為實體從客戶訂約所產生的收入提供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原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其金額為預計有權向客戶收取的該商品或服務的對價」。具體地說，準則引入了5步的方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 第2步 – 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 – 在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完成履約義務時才能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和披露可能有重大影響。但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有關下列各項之已收及應收淨額：(i)本集團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扣除銷售退貨及撥備後列賬）及(ii)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500,480	498,580
服務收入	6,433	7,181
	506,913	505,761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之組成部份來劃分，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有關報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並評估分部表現。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行政總裁會審閱內部報告，有關報告主要關注按客戶所在劃分的地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2. 台灣
3. 其他（香港及馬來西亞）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18,524</u>	<u>84,987</u>	<u>3,402</u>	<u>506,913</u>
分部溢利	<u>157,231</u>	<u>25,607</u>	<u>4,585</u>	<u>187,423</u>
股份付款支出				(9,334)
未分配公司支出				(19,418)
未分配收益				<u>11,721</u>
除稅前溢利				<u><u>170,392</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20,337</u>	<u>80,639</u>	<u>4,785</u>	<u>505,761</u>
分部溢利（虧損）	<u>105,450</u>	<u>19,992</u>	<u>(204)</u>	<u>125,238</u>
股份付款支出				(1,095)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547)
未分配收益				<u>13,678</u>
除稅前溢利				<u><u>116,274</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賺取所得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及利息收入。此乃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標準。

其他分部資料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及 綜合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分部溢利計入下列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07	5,697	28	33,832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461	–	–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43	–	–	7,343
陳舊存貨撥備	3,395	973	49	4,417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4,582	–	–	4,582
	<u> </u>	<u> </u>	<u> </u>	<u> </u>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及 綜合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81	7,414	49	38,544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11	–	–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利潤）	75	(324)	18	(231)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5,194	181	(101)	5,274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988	(58)	–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895	–	–	9,89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9,333	–	3,178	12,511
	<u> </u>	<u> </u>	<u> </u>	<u> </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本集團年內收入按業務類別作出之分析載於附註4。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32,020	232,478
台灣	46,904	49,068
其他	63	97
	<u>278,987</u>	<u>281,643</u>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單一客戶所提供之收入佔本集團之收入超過10%。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1,721	13,50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23	146
其他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益	2,550	2,152
財務退款(附註)	8,527	2,13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43	278
稅務審計應繳撥回(附註7)	2,6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	231
其他	1,977	—
	<u>28,309</u>	<u>18,449</u>

附註：根據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之財政部門所採納之當地慣例，有關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將可透過與有關財政部門進行磋商，從而透過政府補助金形式獲發放財務退款，有關退款乃從其他已繳稅款中撥付。然而，由於有關退款須每年進行檢討，故此未能確定有關附屬公司於日後會否繼續合乎資格享有上述財務退款。

財務退款指本集團中國大陸經營實體來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稅收返還以補償其發生及支付的稅款。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大陸稅項		
本年度	32,024	33,3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499)	3,666
股息預扣稅	8,510	1,442
	<u>34,035</u>	<u>38,466</u>
台灣稅項		
本年度	4,900	3,4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7)	-
股息預扣稅	2,120	1,226
股息預扣稅撥備不足	4,936	-
	<u>10,259</u>	<u>4,714</u>
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4,518	2,9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44)	-
稅率調整退稅	(14,368)	-
	<u>(11,994)</u>	<u>2,93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62	(1,325)
	<u>33,562</u>	<u>44,79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非中國居民的法定預扣稅稅率為10%。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取得稅務局的稅收優惠批准；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息預扣稅稅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降為5%；及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降為7%。因此稅務機關在本年度退還前幾年度多繳稅款及披露為稅率調整的退稅。

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及規定以及有關稅務協定，台灣和馬來西亞之稅務協定下之股息務扣稅定為13%，而就台灣附屬公司賺取所得溢利而宣派並由非本地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預扣稅稅率為20%。在二零一五年台灣稅務局對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預扣稅事務啟動稅務審計，並由於本集團不適用於台灣和馬來西亞的稅務協定，當局責令本集團股息預扣稅稅率應該為20%。於是本集團確認股息預扣稅撥備不足為4,936,000港元以及相關費用為3,159,000港元(列入其他開支)。

中國稅務局對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度中國稅務啟動稅務審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稅務審計行動仍然處於談判階段還未得出任何結論。根據與中國大陸稅務局的各種討論，中國附屬公司正在收集相關資訊，以捍衛附屬公司的課稅情況。董事認為鑑於收集這些資訊需時，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可能無法保衛相關年份的報稅情況，因此確認相應的應稅金額的撥備不足為4,478,000港元和其他相關的費用金額人民幣4,932,000元（大約等於5,934,000港元）（列入其他開支）。

本年內中國的附屬公司繼續與中國大陸稅務局進行各種討論和提供相關資訊，而稅務局已審閱相關資訊及已對有關年度的稅務審計作出結論。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因而支付有關費用人民幣2,716,000元（大約等於3,266,000港元）（列入其他開支）及撥回超額撥備稅項4,478,000港元和其他相關的費用金額人民幣2,216,000元（大約等於2,668,000港元）（列入其他收益）。

於上述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計收。

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620	5,606
其他員工薪酬及津貼	96,751	107,4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一定額供款計劃	15,836	16,518
一定額福利計劃	355	290
支付股份付款	9,334	1,095
員工成本總額	<u>127,896</u>	<u>131,0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32	38,54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5,861	104,216
自用土地租賃款攤銷	461	311
核數師酬金	3,381	3,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7,343	(231)
研發成本	3,679	3,707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417	5,274
廣告及推廣開支	33,809	36,797
匯兌淨額	(3,477)	(1,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89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2,511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0.0392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0.021港元)	78,482	42,044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03188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每股0.0163港元)	63,827	32,634
	<u>142,309</u>	<u>74,678</u>

在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92港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188港元），合共58,461,347港元（二零一四年：63,826,97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6,8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480,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2,002,100,932股（二零一四年：2,002,100,932股）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963	53,262
減：呆賬撥備	(6,753)	(2,460)
	<u>41,210</u>	<u>50,802</u>
預付款項	7,016	9,481
其他應收賬款	5,820	7,175
	<u>54,046</u>	<u>67,45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四十五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45日內	31,943	35,510
46-180日	<u>9,267</u>	<u>15,292</u>
	<u>41,210</u>	<u>50,802</u>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內包括總帳面值9,2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92,000港元）的不需要減值的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已到期但不需減值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46 – 180日	<u>9,267</u>	<u>15,292</u>

本公司董事對逾期結餘評估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審查其財務狀況，過往的還款記錄和任何近期的違約經驗。認為該逾期結餘數額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沒有就這些逾期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利用內部信貸系統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且釐定其信用額度。對客戶的額度被定期審查。大部份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沒有不履行償還的歷史。

呆帳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2,460	1,536
年內收回金額	(324)	(229)
應收賬款撥備	4,906	1,159
匯兌調整	(289)	(6)
年末餘額	<u>6,753</u>	<u>2,460</u>

呆帳撥備包括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確定有財務困難的減值共計6,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0,000港元）。本集團並沒有就這些逾期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一個水療項目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並決定確認12,511,000港元的減值損失。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942	18,577
客戶押金	36,798	43,576
其他應付稅項	8,476	13,442
應付費用	47,499	62,841
其他應付賬款	9,769	14,8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117,484</u>	<u>153,314</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239	16,075
91日至365日	54	223
超過365日	1,649	2,279
	<u>14,942</u>	<u>18,57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設定信貸時限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418,524	82.5%	420,338	83.2%	(1,814)	-0.4%
台灣	84,987	16.8%	80,639	15.9%	4,348	5.4%
其他	3,402	0.7%	4,784	0.9%	(1,382)	-28.9%
總計	<u>506,913</u>	<u>100.0%</u>	<u>505,761</u>	<u>100.0%</u>	<u>1,152</u>	<u>0.2%</u>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505,800,000港元上升0.2%至二零一五年的506,9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產品銷售額增加1,900,000港元，該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8.7%。

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420,300,000港元減少0.4%至二零一五年的418,500,000港元；而台灣市場之營業額則由二零一四年的80,600,000港元增加5.4%至二零一五年的85,000,000港元。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之銷售額下跌28.9%，由二零一四年之4,8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之3,400,000港元。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維持輕微，僅佔本集團營業額0.7%。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6.9%改善至二零一五年的78.4%，原因為本集團產品組合銷量中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之佔比上升所致。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產品					
中國大陸	414,933	415,827	(894)		-0.2%
台灣	82,145	77,969	4,176		5.4%
其他	3,402	4,784	(1,382)		-28.9%
總計	500,480	498,580	1,900		0.4%
服務					
中國大陸	3,591	4,511	(920)		-20.4%
台灣	2,842	2,670	172		6.4%
總計	6,433	7,181	(748)		-10.4%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500,480	98.7%	498,580	98.6%	1,900	0.4%
服務	6,433	1.3%	7,181	1.4%	(748)	-10.4%
總計	506,913	100.0%	505,761	100.0%	1,152	0.2%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且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二零一五年之產品銷售額達500,5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8.7%），較二零一四年之銷售額498,6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8.6%）增加1,900,000港元或0.4%。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台灣市場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78,000,000港元上升5.4%至二零一五年的82,100,000港元。

服務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438	6.8%	368	5.1%	70	19.0%
水療服務收益	5,347	83.1%	4,797	66.8%	550	11.5%
其他	648	10.1%	2,016	28.1%	(1,368)	-67.9%
總計	6,433	100.0%	7,181	100.0%	(748)	-10.4%

服務

服務收益源自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一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並在台灣擁有三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

服務收益僅源自本集團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按現行加盟經營安排，本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之任何服務收益。於二零一五年，服務收益較二零一四之約7,200,000港元減少10.4%至6,400,000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之18,500,000港元增加53.4%至二零一五年之2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益、其他物業之租金收益、財務退款及稅務審計之超額撥備，分別為11,700,000港元、2,6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分銷及行政開支

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之34.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31.5%。該等費用減少12,8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之172,5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五年之15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之7.3%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7%，並由二零一四年之36,800,000港元減少3,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3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重點主要為致力幫助加盟店增加實際銷售活動，方式為舉辦客戶款待活動、店面沙龍及路演，讓加盟店之存貨保持在健康水平。本集團將按制訂之策略調整廣告及推廣開支之分配。於二零一五年，其他重要開支項目包括薪金54,900,000港元、差旅費及應酬開支7,500,000港元、折舊開支13,4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及專櫃租金開支28,000,000港元。

總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之89,800,000港元下降2,700,000港元（或3.0%）至二零一五年之87,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和退休福利（包括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33,2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9,100,000港元，折舊開支11,0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和水電開支7,500,000港元。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二零一四年之28,6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五年之8,600,000港元，減少20,000,000港元。年度其他支出減少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與其他應收款及固定資產計提之減值撥備22,4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因儀器更新和連鎖店關閉導致固定資產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7,3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鑑於毛利增加、分銷及行政開支減少，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之116,300,000港元增加46.5%至二零一五年之170,400,000港元。稅前利潤率從二零一四年之23.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之33.6%。

稅項

稅項支出由二零一四年之44,800,000港元減少11,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3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38.5%及19.7%。二零一五年的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了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支付的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之股息收益以及二零一一年的商標使用權稅收取14,400,000港元的稅項返環。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之71,500,000港元增加91.4%至二零一五年之136,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14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165,100,000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0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3,300,000港元),且並無外界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結算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均為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3.6倍及4.2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且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故其大部份收入乃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80.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7.1%)以人民幣計值,另約16.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8%)以新台幣計值。餘下2.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則以美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就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產品	414,933	415,827	(894)	-0.2%
服務	3,591	4,511	(920)	-20.4%
中國大陸總計	<u>418,524</u>	<u>420,338</u>	<u>(1,814)</u>	<u>-0.4%</u>
台灣				
產品	82,145	77,969	4,176	5.4%
服務	2,842	2,670	172	6.4%
台灣總計	<u>84,987</u>	<u>80,639</u>	<u>4,348</u>	<u>5.4%</u>
其他				
產品	3,402	4,784	(1,382)	-28.9%
服務	—	—	—	—
其他總計	<u>3,402</u>	<u>4,784</u>	<u>(1,382)</u>	<u>-28.9%</u>

中國大陸市場

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420,300,000港元減少0.4%至二零一五年之418,500,000港元。減少是由產品銷售減少所致。產品銷售邊際毛利率從二零一四年的80.5%上升到二零一五年的82.0%，原因為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如NB-1）銷售額增加，加上降低折扣推廣優惠所致。

台灣市場

由於藉加盟店之差異實行上門管理，以有效利用公司資源，本集團於台灣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之80,600,000港元增加5.4%至二零一五年之85,000,000港元。產品銷售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之80.2%降至二零一五年之79.7%，原因為於回顧期間較高折扣推廣優惠所致。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之 店舖數目	加盟者 擁有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經營 專櫃	自資經營 專櫃	專櫃總計	全部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	778	1	779	0	14	14	793
台灣	246	3	249	0	0	0	249
其他	30	0	30	0	0	0	30
總計	1,054	4	1,058	0	14	14	1,072

按擁有權劃分之 店舖數目	加盟者 擁有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經營 專櫃	自資經營 專櫃	專櫃總計	全部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	1,073	1	1,074	0	14	14	1,088
台灣	257	3	260	0	0	0	260
其他	30	0	30	0	0	0	30
總計	1,360	4	1,364	0	14	14	1,378

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一五年 店舖平均 數目*	二零一四年 店舖平均 數目*	二零一五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變動 港元	%
中國大陸	940.5	1,109.0	445,000	379,000	66,000	17.4%
台灣	254.5	266.5	334,000	303,000	31,000	10.2%
集團總計**	1,195.0	1,375.5	421,000	364,000	57,000	15.7%

* 平均店舖數目以(期初總計+期末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於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等分銷渠道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58間水療中心及14個專櫃。當中包括1,054間加盟水療中心，以及由本集團直接經營的4間水療中心和14個專櫃。並無委託第三方經營者經營專櫃。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本身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彼等之水療中心僅可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各水療中心均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廣泛提供肌膚護理分析。

以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合共開設25間新店舖，另關閉331間店舖。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之36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之421,000港元。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著重於研究及開發，讓其保持競爭優勢，以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一直與海外護膚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本集團用於旗下自然美產品之生物科技物料乃從歐洲、日本及澳洲引進。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透過使用團隊研發之新成分不斷提升及改良自然美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團隊內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家通力合作與經驗交流，加上蔡燕玉博士於業內積逾40年之經驗及知識，將繼續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女性嬌嫩肌膚的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針對肌膚自然新陳代謝，功效持久。

自然美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範圍之頂尖研究員進行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為保護NB-1產品的獨特性，我們於美國取得幹細胞科技的專利權。

產品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旗艦NB-1產品佔產品總銷售額的45%以上。NB-1品牌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達到229,000,000港元。通過有效的產品線合理化規劃，NB-1系列成功推出數個護理產品，其中，水療護理產品藉此加強並鞏固了自然美護理在美容院線的地位，增加產品消費及品牌的忠誠度。新產品獲得連鎖店非常好的反響，並取得了強勁的銷售，尤其是NB-1凝時臻萃精華素，一經上市，市場反應熱烈，引起消費者的競相追捧，銷售高達45,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07名僱員，其中494名派駐中國大陸，台灣有110名，其他國家及地區則有3名。於二零一五年之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125,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相關成本1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16,800,000港元）及認股權開支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1,100,000港元）。為招聘、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承擔彼等的培訓及發展，更定期為本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主要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5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資本開支為60,800,000港元，主要涉及奉賢土地購買46,400,000港元，銷售終端系統升級1,600,000港元，肌膚檢測系統(Wood's機器、Iris及電腦裝置) 3,200,000港元，生產設備4,500,000港元和資訊科技系統1,700,000港元。

展望

中國大陸政府繼續推行城鎮化及鼓勵個人創業，將為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帶來持續的增長。

隨著中國大陸不斷上升的租金和人工成本，我們將繼續實行穩健的增長策略並實施以下策略，以積極加強我們在大中華區作為一個領先的護膚品牌及水療中心經營者的地位。

- 支持大眾在自然美創業，集中於中國大陸三、四線城市開設更多新店鋪。
- 順應市場需求，加速現有產品升級，推動高科技新產品研發上市。
- 藉助台灣的成熟經驗，即將於中國大陸推出醫療美容術後新的護理品牌「Stremark舒美縵」，開拓新的市場。
- 借力中國消費者之個人保健意識的增強，通過現有渠道，大幅提升健康食品的成长。
- 在環境、企業社會責任及治理方面投以更大的關注度。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並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該等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憲章，以遵守及處理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憲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法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及向外界法律人士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列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憲章）。薪酬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和架構，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憲章）。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和多元化及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業務政策、就重要業務事宜及政策作出決定、協助批准若干企業行動、就董事會定期會議間隔期間發生之事宜行使董事會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及檢討財務、市場推廣、零售、營運及其他業務表現，並審批年度預算案及重要業務指標（KPI）及過往表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7條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主席亦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兩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認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溝通機會，因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並沒有舉行獨立會議。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吳秀濚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潘爾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唐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龔陟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及張淑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因為彼等為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實體）的僱員。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多項由Carlyle集團管理之亞洲焦點投資基金之亞洲投資顧問。

守則條文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蔡燕玉博士因其他海外業務安排未能親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對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營運瞭如指掌的施維德先生（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代表蔡燕玉博士出席及主持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股東提問。

兩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席了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及周素媚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操守準則條款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就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公司相關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6.4條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公司指引」）。本公司於進行合理查詢後知悉並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公司指引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92港元（「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3188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事項之通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公佈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nblife.com/ir)。載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送交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